

证券代码：838819

证券简称：沃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B楼7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松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余永彬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许英武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忙建军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关联方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德航运”）预计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沃佳美综合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佳美”）无偿提供借款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公司董事许英武预计向子公司“沃佳美”无偿提供借款 8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。”关联董事杨松、周晓明、许英武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8日